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
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签署日期：2026 年 6 月 18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作为厦门市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水务集团”、“发行人”或“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行公司债券资格和发行公司债券相关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核查意见。

在调查过程中，国泰海通实施了查证、询问、实地考察等必要的调查程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文件资料、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参考了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等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和必要的讨论。

目录

释义.....	4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6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6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7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9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1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13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14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14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15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15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6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24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24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25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25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25
十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26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27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28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29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34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57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57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57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58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59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69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中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如下含义：

市政水务集团、本公司、公司、企业、发行人	指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市国资委、实际控制人	指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集团、控股股东	指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国资运营公司	指	厦门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或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或董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审议通过，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的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公司章程	指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修正案	指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3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3 月末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	指	特水工程公司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指	原水投资公司
------------------	---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注册名称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永炬
注册资本	30 亿元
实缴资本	30 亿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2003 年 6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737896235B
住所（注册地）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莲前西路 157 号水务大厦 18 楼
邮政编码	361007
所属行业	自来水生产和供应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物联网应用服务；市政设施管理；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电话及传真号码	0592-5907777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聂彩文，财务总监。联系方式：0592-590777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发行人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2003 年 6 月 27 日	设立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是在原厦门市自来水公司、厦门市水处理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厦门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市污水处理厂、市污水处理二厂、杏林污水处理厂、集美污水处理厂、海沧污水处理厂、杏林海沧污水处理筹建处、市北溪引水管理所、市北溪引水开发有限公司、市水利机械队以及海沧原水工程等十四家单位的基础上于 2003 年 6 月 27 日组建成立的。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核定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规模的复函》（厦财企〔2003〕87 号文），公司出资人为厦门市市政园林局和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厦门海沧市政建设管理中心），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00 万元，其中厦门市市政园林局持有 90% 股权，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10% 股权。
2	2008 年 6 月 30 日	股东变更	根据《厦门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厦门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各股东出资额及股权比例的通知》（厦财企〔2007〕70 号文）及 2008 年

			6月30日通过的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经厦门市财政局核定，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00万元，其中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占比83.39%、厦门海沧公用事业发展有限公司出资占比13.61%、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占比3.00%。
3	2014年12月31日	股东变更	2014年12月31日，根据厦国资产[2014]361号文件，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代替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为厦门水务最大股东。
4	2023年12月15日	股东变更	根据2023年12月15日《章程修正案》，厦门集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替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厦门水务的股东之一。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截至报告期末，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8日，注册资本为221.60亿元。市政集团主营业务为水务、工程施工、垃圾焚烧发电等。截至2025年末，市政集团总资产为739.23亿元，净资产为281.98亿元。2025年度，市政集团营业收入为67.32亿元，净利润为4.38亿元。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简介

截至报告期末，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水务集团是厦门市水务资产运营的重要主体，水务集团主营业务为从事水务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经营，包括自来水和直饮水的供给、中水回用、水源建设、给排水设计施工、自动化工程设计安装、水质监测及仪器仪表检定等。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业务	28,157.97	63.12	119,291.29	55.21	118,589.44	54.89	115,771.55	54.18
工程施工业务	6,991.29	15.67	61,405.21	28.42	61,899.58	28.65	62,702.68	29.34
其他业务	9,457.48	21.20	35,359.26	16.37	35,575.58	16.47	35,209.69	16.47
合计	44,606.73	100.00	216,055.75	100.00	216,064.61	100.00	213,683.9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业务	16,879.38	62.05	73,507.35	50.54	81,701.55	53.31	79,341.50	53.34
工程施工业务	5,344.02	19.65	49,105.91	33.76	47,742.53	31.15	46,051.87	30.96
其他业务	4,979.39	18.30	22,825.96	15.69	23,805.64	15.54	23,360.44	15.70
合计	27,202.79	100.00	145,439.22	100.00	153,249.72	100.00	148,753.80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情况表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务业务	11,278.59	64.80	45,783.94	64.83	36,887.89	58.72	36,430.05	56.11
工程施工业务	1,647.26	9.46	12,299.30	17.42	14,157.06	22.54	16,650.81	25.64
其他业务	4,478.09	25.73	12,533.29	17.75	11,769.95	18.74	11,849.25	18.25
合计	17,403.94	100.00	70,616.53	100.00	62,814.90	100.00	64,930.12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情况表

单位：%

业务板块	2026年1-3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水务业务	40.05	38.38	31.11	31.47
工程施工业务	23.56	20.03	22.87	26.56
其他业务	47.35	35.46	33.08	33.65
综合毛利率	39.02	32.68	29.07	30.39

从收入构成来看，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13,683.92 万元、216,064.61 万元、216,055.75 万元和 44,606.73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现小幅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水务业务和工程施工业务。

近三年，发行人水务业务收入分别为 115,771.55 万元、118,589.44 万元和 119,291.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4.18%、54.89%和 55.21%。近三年水务业务收入规模稳中有增，占比逐年提升。

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分别为 62,702.68 万元、61,899.58 万元和 61,405.2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4%、28.65%和 28.42%。近三年发行人工程施工收入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市政类项目需求减少影响，该业务收入规模持续下降。未来，随着市场复苏，发行人工程施工业务收入将有所提高。

从成本构成来看，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 148,753.80 万元、153,249.72 万元、145,439.22 万元和 27,202.79 万元，发行人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基本趋同。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64,930.12 万元、62,814.90 万元、70,616.53 万元和 17,403.9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39%、29.07%、32.68% 和 39.02%。近三年发行人毛利润及毛利率小幅波动，主要系工程业务毛利润及毛利率有所下滑所致。

五、发行人基本财务数据

（一）审计意见类型

2023-2025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305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2549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306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3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主要财务数据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6 年 3 月末/1-3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207.74	206.60	200.24	192.42
总负债（亿元）	138.41	137.42	131.71	124.47
全部债务（亿元）	65.00	63.78	61.57	55.60
所有者权益（亿元）	69.33	69.19	68.52	67.95
营业总收入（亿元）	4.46	21.61	21.61	21.37
利润总额（亿元）	0.20	1.50	1.43	1.38
净利润（亿元）	0.14	1.18	1.12	0.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18	1.10	0.95	0.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0.13	1.16	1.17	0.90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24	2.61	1.34	-1.28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7	-3.75	-7.06	-11.6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18	0.97	5.14	7.24

流动比率	0.26	0.26	0.28	0.22
速动比率	0.24	0.23	0.25	0.19
资产负债率 (%)	66.63	66.51	65.78	64.69
债务资本比率 (%)	48.39	47.97	47.33	45.00
营业毛利率 (%)	39.02	32.68	29.07	30.39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0.18	1.15	1.18	1.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1	1.71	1.64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26	1.58	1.38	0.90
EBITDA (亿元)	-	6.52	7.78	6.92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	10.22	12.64	12.44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3.72	4.28	4.27
应收账款周转率	2.48	12.90	19.86	28.09
存货周转率	2.33	11.45	11.41	11.33
贷款偿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三) 发行人财务情况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适当核查，发行人财务数据真实反映企业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实力逐渐增强，资产负债率保持稳定。

第二节 本次公司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一) **发行人全称：**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二) **债券全称：**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三) **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 **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 20 年（含 2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 **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 **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 **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 **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 **兑付金额：**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无评级。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发行人信用状况”。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偿还有息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进行债券通用

质押式回购。

第三节 承销商对本次债券发行的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查阅了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决定文件及报告期的财务资料，调查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资料。

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的相关要求。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规模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23057 号、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22549 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A2306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至 2025 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993.53 万元、11,707.50 万元和 11,588.55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63.19 万元，以 3% 的利率预估，本次债券一年利息为 600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若利率市场出现较大波动，发行人承诺将缩减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以满足《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三）资产负债结构和现金流量情况

根据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期资产 2,077,433.75 万元，净资产 693,296.88 万元，资产负债率 66.63%，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分别为-12,848.74 万元、13,426.18 万元、26,063.52 万元和-2,400.05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波动，2023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 2022 年度有一定下降，主要系特水工程公司部分大额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内部支付流程尚未完成，相关工程款尚未收回，但已根据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所致。经核查，发行人具备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的相关要求。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要求（《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三）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

无。

二、法律法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一）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经主承销商核查人民银行关于发行人 2025 年 10 月 9 日 NO.2025100909180521182987 号的征信报告及查询相关网站，发行人不存在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且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二）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的情况

发行人本次为首次注册申报公司债券，不存在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募集资金被侵占挪用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规定的禁止发行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

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承诺本次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违规用于公益性项目建设，地方政府对本次债券不承担任何偿债责任；募集资金不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有关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政策文件要求，不会增加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四）金融类公司是否符合相关监管指标要求

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公司。

三、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主营业务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和置换的情况。

四、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事项的决议

根据公司法、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及第四十二条，发行公司债券需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同意。

1、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2025年11月3日，发行人董事会同意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2、发行人股东决议

2025年11月28日，发行人股东会同意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经国泰海通核查，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五、本次债券申请文件的核查

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报送的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已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须的信息，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异议，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八十二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为本次债券出具相关文件的中介机构和人员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对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及《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国泰海通通过网站、政府文件、专业机构报告等多渠道对发行人进行全面了解，并通过与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财务人员、技术人员以及相关部门负责人的交流，结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营、募集资金运用情况等的调查，认为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符合《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

六、发行人诚信核查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附件3：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下列情形的：

- （一）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
- （二）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

(三) 近三年内被有权机关认定实施行贿犯罪或存在行贿行为。

七、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情况

1、证券服务机构情况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或“原国泰君安证券”）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3159284XQ，并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从事包括证券承销在内的证券业务资格。

国泰海通通过查询中国证监会公告或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等方式确认，参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黄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核发的 0001247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持有上海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为 31310000425097688X，为合法存续的法律服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均符合《证券法》规定。

本次债券不存在更换主承销商或证券服务机构的情形，亦不存在主承销商或者证券服务机构发生签字人员变更的情形。

2、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通过询问证券服务机构、查询中国证监会诚信档案等方式核查，本次债券证券服务机构在报告期内分别存在如下被监管部门采取责令改正、通报批评、出具警示函等监管措施的情形：

1、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海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原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海通证券”）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本次合并交易已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即“交割日”）完成交割，自该日起，存续公司国泰君安（2025 年 4 月 3 日更名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继及承接原海通证券的权利与义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今存在被相关监管部门、自律组织就投资银行类业务给予下列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国泰君安作为合并方，2023年1月1日起至交割日前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

2023年11月17日，因在保荐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存在对发行人董监高资金流水的穿透核查程序不充分等问题，安徽证监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

2023年11月27日，因在保荐科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存在未充分核查并督促发行人及时整改财务内控不规范等情况，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

2024年1月8日，因在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期间未严格遵守执业行为准则，存在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情况，未能督导发行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相关信息，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国泰君安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

2024年10月30日，因某重大资产重组项目财务顾问工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对国泰君安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 海通证券作为被合并方，其权利义务自交割日后由存续公司承继，其自交割日后未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3) 存续公司自交割日后因投资银行类业务受到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情况如下：

1) 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审纪〔2025〕15号

2025年5月23日，因在中鼎恒盛气体设备（芜湖）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IPO过程中，项目保荐人国泰海通及项目保荐代表人存在未充分关注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情形，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六个月内不接受其签字的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信息披露文件的处分。

2) 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证函〔2025〕1200号

2025年12月5日，因在中节能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过程中，国泰海通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对标的公司提前确认收入事项核查不到位、发表的核查意见不审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沪证监决〔2026〕65号等

2026年3月2日,因在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和2021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中,国泰海通作为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存在对部分应予以关注的异常情况或问题的核查不到位等情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国泰海通及相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证函〔2026〕30号

2026年4月10日,在参与注册制发行承销业务过程中,因存在信息披露不合规、内控执行不到位等情形,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国泰海通采取予以监管警示并处监管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国泰海通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国泰海通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2、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本所收到的行政处罚情况

1) 2024年3月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2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15年、2016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1,603,773.58元,并处以4,811,320.74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军给予警告,并处以100,000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翼初、张锦坤分别给予警告,并处以80,000元罚款。

2) 2024年1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4】16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常熟市国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常熟瑞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0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

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6.60 万元，并处以 10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陈勇波、揭明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25 万元罚款。

3)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下发的【2024】3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及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和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3,773,584.92 元，并处以 7,547,169.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张勇给予警告，并处以 5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泽晖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万元罚款。

4)2025 年 5 月 12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2025】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235,489.06 元，并处以 235,489.06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建民、黄志业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

5)2025 年 5 月 14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的沪【2025】6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7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518,867.92 元，并处以 1,037,735.84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何旭春、万玲玲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五万元罚款。

6) 2025 年 7 月 11 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25】9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思尔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1,547,169.81 元，并处以 3,094,339.62 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斌、唐成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40 万元罚款。

（2）本所收到的立案调查情况

本所所有立案事项均已结案。

（3）本所收到的行政监管措施情况

1) 2023年1月18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号。该决定涉及华夏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2) 2023年2月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新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号。该决定涉及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朱璜、张艳、陈继出具“警示函”。

3) 2023年4月2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9号。该决定涉及河南银鸽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张福建、田立出具“警示函”。

4) 2023年8月15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68号。该决定涉及山东祥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5) 2023年11月2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8号。该决定涉及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金华、常姗出具“警示函”。

6) 2023年12月2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32号。该决定涉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卧龙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李敏、林燕娜出具“警示函”。

7) 2024年2月2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1号。该决定涉及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陈科举、王宏杰、吴倩悦出具“警示函”。

8) 2024年2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78号。该决定涉及中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及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倪一琳、唐成出具“警示函”。

9) 2024年4月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66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钟宇、王丹、陈延柏、宋保军出

具“警示函”。

10) 2024年5月1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福建爱迪尔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7年、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廖家河、冯雪、徐士宝出具“警示函”。

11) 2024年7月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号。该决定涉及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及以前年度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吴雪、李桂英采取“监管谈话”。

12) 2024年7月19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87号。该决定涉及新亚制程(浙江)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9年、2020年、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付忠伟、赵亮出具“警示函”。

13) 2024年8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9号。该决定涉及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14) 2024年12月1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4】400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许、雷飞飞出具“警示函”。

15) 2025年1月2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1号。该决定涉及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华毅鸿、崔霞霖采取“监管谈话”。

16) 2025年2月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号。该决定涉及江苏南方卫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0年至2021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田华、姜波、庄继宁出具“警示函”。

17) 2025年2月1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号。该决定涉及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唐国骏、黄亮采取“监管谈话”。

18) 2025年3月12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5号。该决定涉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冬冬、蒋玉龙出具“警示函”。

19) 2025年3月20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6号。该决定涉及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徐继凯、苏建国出具“警示函”。

20) 2025年4月24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8号。该决定涉及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8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崔岩、赵亮出具“警示函”。

21) 2025年5月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0号。该决定涉及树业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6年、2017年及2019年度审计,并对本所出具“警示函”。

22) 2025年5月2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沪证监决【2025】105号。该决定涉及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及2023年财务报表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姜丽君、李晨、刘融采取“监管谈话”。

23) 2025年11月1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贵州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5号。该决定涉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15年至2019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晓燕、郭健、陈勇波、李倩出具“警示函”。

24) 2025年11月1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5号。该决定涉及通裕重工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耀华、庞安然出具“警示函”。

25) 2025年12月3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271号。该决定涉及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蔡晓丽、陶国恒出具“警示函”。

26) 2025年12月31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25】49号。该决定涉及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3年、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王健、朱晶、李凤娇出具“警示函”。

27) 2026年1月13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号。该决定涉及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许培梅、黄新玉出具“警示函”。

28) 2026年1月28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6〕2号。该决定涉及北方长龙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熊宇、汪百元出具“警示函”。

29) 2026年4月27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44号。该决定涉及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公司2022年至2024年年报审计,并对本所以及注册会计师宋明华、王萌、葛伟俊、徐立群出具“警示函”。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根据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情况说明,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被相关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如下:

(1) 2023年12月,因在某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项目中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及查验计划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2) 2024年2月,因在某新三板挂牌项目中信息披露存在问题,收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要求提交书面承诺自律监管措施的送达通知》;

(3) 2024年3月,因在某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尽职调查存在问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本所及相关签字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4) 2024年4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5) 2024年5月,因在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项目尽职调查程序中存在瑕疵等问题,收到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关注函》;

(6) 2024年8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中有关事项核查程序执行不到位、核查不充分问题,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

(7) 2024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发行认购对象的股权

结构核查程序不到位，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监管函》，被予以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因未能勤勉尽责的履行核查义务，收到中国证监会山东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相关律师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8）2024年1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中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收到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2025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9）2025年2月，因在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中对税务处罚相关事项未进一步核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0）2025年8月，因在某公司债券发行项目中底稿制作及查验计划存在不规范，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监管关注函》；

（11）2025年9月，因在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中对不动产抵押事项核查存在瑕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警示函》。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除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外未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其他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3、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被立案调查的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的询问，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立案调查的情况，未对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况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26年3月11日与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国泰海通核查，国泰海通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且不是本次债券发行的担保机构、自行销售的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同一控制的关联方及其他依据会计准则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方，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第七条相关要求。

九、其他在审项目或尚未发行完毕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已申报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且正处于审核过程中或者前次已注册但尚

未发行完毕（已承诺未发行额度不再发行的除外），再次申请公开发行相同品种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本次债券注册金额的合理性

本次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0,763.19 万元，以 3% 的利率预估，本次债券一年利息为 6,000 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预计不低于本次债券预计的一年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的相关要求。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 16 亿元用于偿还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债券发行将使得公司债务结构得到改善，短期偿债压力降低，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负债管理水平。

公司通过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可以锁定较低债券利率，有利于公司锁定融资成本，避免市场利率波动带来的风险。发行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主体的货币资金以及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流。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债券的申请与发行规模与发行人实际需求相匹配，且债券偿债资金来源充足，本次债券发行规模具有合理性。

十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情况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经国泰海通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的核查，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载有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

十二、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要求，国泰海通作为本项目的主承销商，对国泰海通及发行人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主承销商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主承销商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

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就本项目聘请了国泰海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除此之外，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相关规定的要求。

十三、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1、偿还到期债务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6 亿元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单位	有息债务类型	合同签订日	合同到期日	债务余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026/1/30	2029/1/30	6,000.00	6,000.00
2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贷款	2026/1/30	2029/1/30	5,000.00	4,000.00
3	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贷款	2022/04/28	2044/04/28	20,862.80	20,000.00
4	福建枋洋水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银团（国开行、建行、兴行、农行）	贷款	2016/07/08	2043/07/07	132,107.67	130,000.00
-	合计	-	-	-	-	163,970.47	160,000.00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月)。

2、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4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水务业务、工程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¹。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按照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相关要求。

(二) 发行人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所募集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本次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十四、特殊事项的核查

(一) 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持股比例大于 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或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情况。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三) 发行人媒体质疑情况

经核查，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媒体质疑情况。

(四) 发行人为住宅地产企业/城市建设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住宅地产企业或城市建设企业，不涉及该事项。

(五) 发行人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较为特殊的政府还贷公路企业和轨道交通企业，不涉及该事项。

(六)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

¹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大影响的相关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相关情况。

（七）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的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均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八）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涉及审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情形。

（九）评级结果差异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评级结果存在差异的情况。

（十）本次债券设置保证担保、抵押、质押等增信措施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未设置增信措施，不涉及该事项。

（十一）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情形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债券审核及后续过程中发生中止或终止的情形。

十五、发行人子公司范围情况

经国泰海通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	厦门市政水务原水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天然水收集与分配	257,850.82	100.00%	100.00%
2	厦门市政特水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5,000.00	100.00%	100.00%
3	厦门市政水务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监理	350.00	100.00%	100.00%
4	厦门市政水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设计	300.00	100.00%	100.00%
5	厦门水务集团（成都）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	500.00	50.00%	50.00%
6	厦门水务集团（建瓯）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饮用水供给	2,000.00	70.00%	70.00%
7	福建省厦松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城市建设投资	4,000.00	70.00%	70.00%
8	厦门市政水务新水开发有限公司	其他水处理	1,000.00	55.00%	55.00%
9	厦门市政排水管理有限公司	排水管理	300.00	100.00%	100.00%
10	厦门市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制肥	3,050.00	70.00%	70.00%
11	厦门市政水务赛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仪器仪表制造	1,000.00	51.00%	51.00%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决权
12	福建省鹭松水务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790.00	70.00%	70.00%
13	福建省鹭泽水务有限公司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430.00	51.00%	51.00%
14	厦门市政水务检测有限公司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0.00	100.00%	100.00%

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发行人子公司范围真实、准确、完整，子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发行人取得了必要权属证明或其他控制权文件，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除上述已列明的质押情况外，发行人所持有的上述子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十六、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主承销商经过对发行人基本情况、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情况进行调查认为募集说明书已充分、完整地揭示了发行人的主要风险因素。本期债券及发行人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一）发行人相关风险

1、财务风险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厦门市的自来水供应、供水处理和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水务产业链完整，主业开展情况较稳定。在建拟建项目主要包括水利枢纽、水厂更新改造项目等，预计未来待投资金额约 80 亿元，具有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因而未来投资力度的加大将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2）盈利能力较大依赖于政府补助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8,565.86 万元、9,943.28 万元和 6,694.6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95.49%、88.92%和 56.81%，主要为供水业务的相关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受当地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补贴政策不再延续或力度减弱，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发行人固定资产占比过大的风险

由于发行人自身行业属性和经营业务特点要求，公司拥有的水库、水厂供水管道等设施占地面积广，建设成本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565,986.72 万元、617,478.77 万元、599,958.52 万元和 599,214.14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29.41%、30.84%、29.04%和 28.84%。公司固定资产金额和占比均较大，由此导致企业固定资产折旧及固定资产的减值准备等可能会影响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

（4）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62,657.30 万元、61,642.30 万元和 60,214.5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9.32%、28.53%和 27.87%。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5) 资产流动性较低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22、0.28、0.26 和 0.26，速动比率分别为 0.19、0.25、0.23 和 0.24。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且呈一定的波动，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较弱，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

(6) 未来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848,997.03 万元，主要在建项目包含水利枢纽项目、给水/污水相关工程。若未来在建工程转固投产后营收前景不及预期，同时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7) 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3-2025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年均增长 7.16%，截至 2025 年底，全部债务规模增至 63.78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增至 66.51%和 47.97%。若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8)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风险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48.74 万元、13,426.18 万元和 26,063.52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有所波动，若未来发行人报告期内现金流净额持续波动较大，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9) 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风险

经主承销商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970.84 万元、11,181.96 万元、11,784.90 万元和 1,442.98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相对较少主要系当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固较多导致当期新计提较多折旧费用所致。若未来发行人报告期内净利润持续波动较大，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10) 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6,883.27 万元、81,602.22 万元和 69,552.61 万元和 19,114.71 万元，主要系投建污水、供水工程等项目支出较大。若未来发行人相关项目收入较低，则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的稳定性有一定影响。

2、经营风险

(1) 经济周期性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的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对经济波动的敏感性相对较低。公司服务对象主要为居民用户和企业用户，因生活用水消费的低价格敏感性，居民用水总量相对平稳并随服务人口增长而增长。企业用户用水量与经济周期呈正相关：在经济上升期，企业用水量随企业经营扩张相应增加；在经济下降期，企业用水量相应下降。从长期看，随着公司服务区域经济发展和城乡一体化推进带来的服务人口较快增长，公司供水总量将呈稳步上升趋势，但并不能排除因短期经济剧烈波动带来公司供水量下滑的风险。

(2) 源水水质变化风险

我国是一个水资源缺乏的国家，水务行业以水资源为原料，源水水质对供水生产影响较大。随着城市水污染问题日益突出，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水体，造成城市地表水域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突发水体污染事件会对公司自来水生产造成一定威胁。

(3) 自然灾害风险

我国幅员辽阔，南北跨越 50 个纬度，又处于大陆性气候和海洋性气候交互地带，各大天气系统对我国都有较大影响，天气多变，尤其我国境内江河源远流长，台风和寒流的影响纵深可达千公里。同时地质结构复杂，地貌单元多、降雨量与植被分布不均，这些基本国情决定了我国洪水、地震、台风等自然灾害频繁。从近期来看，我国局部地区多次洪涝灾害的发生。自然灾害会危及水源的安全性，对个别已有供排水管道可能造成损坏，导致公司维修、更换管道产生额外的支出，进而影响发行人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4) 行业定价风险

各级地方政府对水费的调节会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对水费价格的调节管理较为严格。涉及居民用水水费的价格调节，需经过物价部门召开听证会，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自主性不强。调价建议的提出到调价的实施需通过听证、审批等程序，具有一定的时滞，将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5) 安全生产风险

自来水的稳定供应和质量保障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公司历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制定了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确保生产的安全稳定运行。多年来，公司保持安全运营，且出厂水和管网水水质均符合国家标准委和卫生部联合发布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若将来公司相应安全生产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

行，将可能对公司安全生产经营带来影响。

(6) 建设施工及工程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建设项目较多，建设周期较长，需要专业化的项目团队进行管理。在项目建设期间，可能遇到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突发状况等，会对工程进度以及施工质量造成较大压力，从而可能导致项目延迟交付，影响项目进展。如果发行人项目管理方面不完善，将存在出现安全生产事故、项目进度延误、项目质量参差不齐等风险，进而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及声誉带来负面影响。

(7) 收费权质押相关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思明区、湖里区部分月份的供水收费收益转让给专项计划用于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可能会对发行人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8) 部分资产未办妥产权证书的风险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各类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金额 8.37 亿元，主要系部分资产因历史原因等无法办理相关权证。若发行人未能及时办理相关产权手续，可能对相关资产的收益权、处置权产生一定影响。

(9) 发行人资金受到集团统一归集的风险

发行人母公司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所有子公司实行货币资金归集政策。在操作过程中，市政集团与各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收到现金存入银行后，资金会自动归集至市政集团账户。若后续有资金使用需求，且在预算范围内（各公司每年、每月均会提交预算报告），只需直接点击支付，款项便会从市政集团账户直接划至支付对象账户。因此，在资金使用方面并无任何延迟，基本可实现即用即支。但考虑到资金归集可能会对发行人自身资金使用的灵活性和效率造成一定影响，存在一定风险。

3、管理风险

(1) 内控管理风险

发行人下属全资及控股企业较多，涉及的行业广泛，对发行人的分权管理、项目管理、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人在日常经营管理、相关投资决策及内部风险控制方面面临较大挑战，对于各种资源的整合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若发行人未能有效管理下属企业、发挥规模优势，可能对发行人未来经营带来潜在管理风险。

(2) 关联交易风险

发行人关联方众多，虽然发行人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定价的原则，均按一般商业业务

条件并根据公平原则进行。如果关联交易人通过不公平的关联交易给发行人造成损失，存在侵害发行人及债权人利益的风险。

(3) 报告期内董监高变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监高变动人数较多，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属于公司正常的人事变动，且取得股东的决议批复，符合相关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管理层的变动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管理理念、决策机制等带来一定影响。

4、政策风险

(1) 宏观政策变化的风险

随着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以及国内外经济形势的不断变化，国内宏观调控政策将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不排除在一定的时期内对发行人的经营环境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2) 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水资源生产供应业务为涉及国计民生和城市正常运行安全的重大事业，是国家重点关注的产业，由于近年来部分地区水资源缺乏以及城市供水污染事故的频发，相应的环保政策也在不断更新。受到环保政策法规不断完善的影响，发行人可能面临更加严格的质量监督约束和法律限制，从而增加其经营成本。

(3) 价格政策风险

水务行业属公用事业，具有一定的社会公益特征，直接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自来水的价格有严格的规定。价格在很大程度上直接影响本公司的经济效益，尽管企业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必须经过复杂的审批程序，水价的调整在很大程度上受政府有关部门的限制。水价上涨需综合考虑地方经济承受能力，与CPI、地方人均收入等指标挂钩，涉及居民用水价格调整还需经过价格听证。国家产业政策、价格管理及听证政策和水务行业体制改革将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盈利模式。

(二) 本次债券的投资风险

1、本次债券特有的利率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的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市场利率的波动将对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的收益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2、本次债券特有的流动性风险

本次债券将在限定的专业投资人范围内交易流通，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本期公司债券变现。

3、本次债券特有的偿付风险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政策、法规或行业、市场等不可控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按期足额还本付息。

4、本次债券特有的其他投资风险

本次债券无担保。尽管在本次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保障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5、本次债券特有的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自成立以来均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不存在银行贷款及其他债务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次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十七、主承销商核查的其他事项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的情况。

（二）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余额超过当期末净资产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担保余额为 10,416.00 万元，均为保证担保，占发行人 2026 年 3 月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50%及 1.50%，占比较小。

（三）发行人资金因所属集团设置财务公司等原因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厦门市政集中各单位存量资金进行统筹管理，根据需要在各单位之间调剂余缺进行资金管理。各单位的所有资金都作为资金集中管理对象，纳入到资

金集中管理体系中。资金集中归集不改变集团公司各单位的资金所有权，即纳入资金结算中心的各单位拥有资金收益权和预算额度控制下的合理使用权、处置权。根据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需要，除贷款专用账户、财政专户、房改专户、保证金户、外币账户等受限资金账户外，各单位的账户应集中到集团公司的战略合作银行。

发行人于各年做好自身资金计划，在计划额度内的使用自行支付。如出现计划外资金需求，发行人可将需要资金向资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由资金管理中心统筹安排并经集团计划财务部审批通过后便可支付。因此，日常使用时，当发行人有运营支出需求时，无需履行复杂的资金调拨审批流程，可直接通过自身账户发起支付指令，系统自动从厦门市政账户划转对应资金完成结算，实现“即需即付、无缝衔接”。如有计划外资金，发行人也可通过申请获得所需资金，其理论可调用资金将大于其自有的货币资金。

综上，资金集中归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所有权，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日常资金使用，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四）对于注册地在境外、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其境内注册企业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合理性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注册地及主要经营活动均在境内，不存在该情况。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违约、延迟支付本息事实，不存在风险类债券相关情形及其他重大风险事项的情况。

（六）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未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七）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偿债能力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的重要子公司、重要客户、重要供应商、大额应收款对手方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被采取强制措施或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等显示存在失信情形的情况。

（八）前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核查。

（九）关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是否存在涉贿情况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本次项目审核阶段，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近三年内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对触发《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的核查

1、关于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频繁或变动人数比例较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管的变更，上述变更均为正常履职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董事会决议有效性造成影响。

2、关于发行人资金受到集中归集、统一管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母公司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对下属所有子公司实行货币资金归集政策。在操作过程中，市政集团与各银行签订相关协议，发行人收到现金存入银行后，资金会自动归集至市政集团账户。若后续有资金使用需求，且在预算范围内（各公司每年、每月均会提交预算报告），只需直接点击支付，款项便会从市政集团账户直接划至支付对象账户。因此，在资金使用方面并无任何延迟，基本可实现即用即支。上述资金归集情况不会影响发行人自由支配自有资金的能力。

3、关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缺乏可持续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48.74万元、13,426.18万元、26,063.52万元和-2,400.05万元。2023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主要系当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下降，主要系特水工程公司部分大额工程项目业主单位内部支付流程尚未完成，相关工程款尚未收回，但已根据

会计准则确认收入所致。随着厦门市水价调升及工程业务逐渐回款，未来的现金流情况预计将会稳中向上，预计不会对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报告期内盈利能力缺乏稳定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970.84 万元、11,181.96 万元、11,784.90 万元和 1,442.98 万元，净利润波动较大。2023 年度净利润相对较少主要系当年在建工程完工转固较多导致当期新计提较多折旧费用所致。

5、关于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136,883.27 万元、81,602.22 万元和 69,552.61 万元和 19,114.71 万元，主要系投建污水、供水工程等项目支出较大。污水、供水工程等工程项目均有较明确的收益实现方式，预计不会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关于发行人首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发行人为首次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发行人经营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本次公司债券申报方案合理

7、关于工程施工业务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报告期内，工程施工业务结算模式如下：

公司主要以施工承包方的形式同发包方签订合同，在签订的合同中对预付备料款、支付时限、支付方式、工程结算方式等进行约定。公司一般在工程开工前向业主单位收取一定比例预收备料款，然后按业主或监理单位核定的实际完成工程量支付进度款。合同中会对进度款占工程预算造价的比例做出约定，工程竣工结算后收取结算尾款。

收入确认方式如下：

水务集团工程施工业务收入是根据合同履行进度确认收入。工程进度收入按项目部提出申请、业主或监理单位审核确认的工程进度申报表来确认收入；工程结算收入根据竣工档案移交表、工程审核结算书、竣工验收单等确认工程结算收入。

实现收入的主要项目情况按在建及已完工分类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已完工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岛内段污水管道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厦门岛内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0/01/16	15,283.45	2019/12/24	2024/6/25	9,990.08	10,889.19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岛内段给水管道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厦门岛内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0/01/16	12,666.35	2020/1/17	2024/5/25	9,297.97	10,134.79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工程														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厦门第二东通道工程岛内段原水管道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厦门岛内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原水管道施工	2020/01/16	4,400.16	2019/12/24	2024/9/2	4,103.64	4,472.97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续。
厦门第二东通道给水管道迁改工程（翔安段）分项名：A3 标段（滨海东大道--肖厝南路）分项号 01/分项名：A4 标段（肖厝南路-翔安西路段）分项号 02/分项 A4 标段（翔安西路-刘五店互通）分项号 03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否	翔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0/01/16	3,880.68	2019/11/27	2024/3/29	3,219.08	3,508.80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厦门新机场莲河片区莲河中路（溪东路	闽晟集团城建发展有限公司	否	翔安区	福建省三明市	民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1/12/30、2022/3/4	1,514.5	2022/4/15	2023/12/1	1,939.91	2,114.50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疏港中路段)工程内3%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及6%水泥稳定级配碎石工程														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智欣装配式制造产业基地工程土石方工程、基础工程、护坡挡土墙及道路工程	厦门祈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集美区	福建省厦门市	民企	给水管道路施工	2022/03/25	2,500.00	2022/11/1	2024/4/20	1,855.29	2,022.26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2026年3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续。
马青路（石塘立交-翁厝立交段）提升改造工程污水管迁改工程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否	海沧区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1/06/08	3,408.42	2021/12/07	2025/11/07	938.10	1,022.53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西柯街道丙洲社区城中村治理供水迁改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西柯街道办事处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道工程	2023/07/02	1,769.54	2023/07/03	2025/09/22	1,210.27	1,319.20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2026年3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项目, 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美林街道潘涂社区城中村治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美林街道办事处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道路工程	2024/05/28	4,308.45	2024/05/14	2026/03/09	2,968.61	3,235.78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 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 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西柯街道官浔社区城中村现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美林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道路施工	2024/06/14	2,561.04	2024/5/22	2026/02/06	1,523.98	1,661.14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 后续若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2026年3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代化治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街道办事处													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美林街道后田社区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美林街道办事处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道路施工	2024/06/06	1,168.08	2024/5/14	2026/02/02	642.98	700.85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

工程名称	业主方	是否关联方	项目所在地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截至 2026 年 3 月底累计收入确认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续。
新民街道乌涂社区城中村治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同安区人民政府新民街道办事处	否	同安区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道路施工	2024/06/01	1,043.12	2024/6/1	2026/01/04	552.10	601.79	不涉及	目前款项已基本收回，后续若在核算过程中发现存在尚未回款的项目，将及时告知业主方办理回款手续。
合计	-	-	-			-	-	54,503.79	-	-	38,242.01	41,683.79	-	-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 2026 年 3 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 年 4-12 月	2027	2028		
灌口东部片区给水主管网工程	厦门市集美区国有资产投资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排水管道施工	2021/04/27	5,970.91	2022/05/03	2027/12/31	65.09%	3,886.44	4,306.79	3,951.18	537.38	1,547.09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集大污水泵站扩建及出水管道工程（电子图）（市政集团自筹资金）	厦门市政城市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2/11/21	9,884.68	2023/02/16	2027/12/31	37.54%	3,710.40	3,919.47	3,595.84	4,401.98	1,772.30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污水管道迁改工程（分项 02：A5 标段）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	2024/09/19	8,774.52	2024/11/12	2027/12/31	20.03%	1,757.82	2,751.68	2,524.48	4,387.26	2,629.44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年4-12月	2027	2028		
		市		工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给水管道迁改工程 A4 标段（分项 01 分项 03）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4/09/23	7,424.99	2024/11/12	2027/12/31	23.44%	1,740.56	2,227.50	2,043.58	3,000.00	2,684.43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污水管道迁改工程（分项 01：A4 标段）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4/09/23	7,119.21	2024/11/12	2027/12/31	20.08%	1,429.53	2,135.76	1,959.41	3,000.00	2,689.68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给水管道迁改工程（分项 02：A5 标段）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	2024/09/09	3,837.43	2024/11/12	2027/12/31	20.25%	776.91	1,151.23	1,056.17	2,000.00	1,060.52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年4-12月	2027	2028		
		市		施工													
厦门第三东通道项目中水管道迁改工程(分项01:观音山中段一期、分项02: A4及A5标段)	厦门路桥工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中水管道施工	2024/09/09	2,213.90	2024/11/12	2027/12/31	20.98%	464.51	664.17	609.33	1,000.00	749.39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龙海市港尾镇格林安置房市政配套项目(施工)	福建省融旗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民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2/03/25	2,662.99	2021/11/26	2026/12/31	68.14%	1,814.60	2,130.50	1,954.59	848.39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年4-12月	2027	2028		
马青路（石塘立交-翁厝立交段）提升改造工程给水管迁改工程	厦门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路施工	2021/07/22	4,635.29	2021/12/15	2026/12/31	21.17%	981.31	1,761.41	1,615.97	3,653.98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厦门2022P12地块（湖滨里项目）污水泵站及管道供应及安装工程	厦门兆绮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外资	污水管道施工	2024/07/25	2,066.29	2024/12/20	2026/12/31	44.95%	928.89	1,167.32	1,110.68	1,137.40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同翔高新城产业公共服务配套建设项目—新曦大道（新兜路—同禾大道段）综合管廊工程—给水迁改	厦门火炬集团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路施工	2025/08/18	2,048.49	2025/9/30	2026/12/31	6.89%	141.22	614.55	-	1,907.27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年4-12月	2027	2028		
天马路（同集路-英春变）综合管廊工程原水管道迁改工程	厦门市政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原水管道施工	2024/03/29	1,728.76	2025/6/12	2026/12/31	3.69%	63.73	172.84	158.57	1,665.03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西柯街道西浦村城中村现代化治理给水管网改造工程	同安区人民政府西柯街道办事处	福建省厦门市	行政机关	给水管网施工	2025/08/13	1,536.59	2025/8/13	2026/12/31	35.79%	549.96	921.06	821.15	986.63	-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海沧区货运通道（疏港通道-海翔大道）原水改造工程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原水管道施工	2016/5/9、2016/12/14	697.18	2016/05/20	2027/12/31	38.29%	266.93	438.35	402.16	100.00	330.25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项目名称	业主方	注册地	企业性质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签订日	合同造价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工程进度	已投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已回款金额	截至2026年3月末收入确认金额	未来三年投资计划			是否涉及代垫工程款	未来回款计划
													2026年4-12月	2027	2028		
厦门市轨道交通6号线至同安段工程-滨海西大道站污水管线迁改工程	厦门轨道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污水管道施工	2023/11/16	2,146.75	2023/05/21	2027/12/31	25.84%	554.72	644.03	590.85	600.00	992.03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湖里区岐山北路宸鸿科技四期厂房给水工程(DN800)	宸鸿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外资	给水管道施工	2011/8/18、2011/10/24	504.64	2012/10/10	2027/12/31	45.50%	229.60	425.55	425.55	100.00	175.04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翔安区滨海东大道(沈海高速-海翔大道段)二期工程管线迁改工程	厦门百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省厦门市	地方国企	给水管道施工	2021/11/10	1,312.21	2021/12/11	2027/12/31	29.03%	380.99	393.00	360.55	600.00	331.22	-	否	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收取回款
合计	-	-	-	-	-	64,564.82				19,678.12	25,825.20	23,180.06	29,925.32	14,961.38	-	-	-

经主承销商核查，前述项目的委托方以厦门市属地方国有企业及行政单位为主，不存在收入确认金额偏低、回款规模较小，以及项目已完工但长期未完成结算的情形。在建项目后续将按照合同约定逐步收回款项。

8、关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2023年度-2025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16,684.87万元、-70,641.66万元和-37,545.12万元，持续为负，主要系报告期内发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较多所致，具体如下：

近三年投资活动主要现金流出情况

单位：万元

年份	项目	资金来源	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及回收周期
2023	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系统改造工程	财政拨款	12,996.86	项目完工后和市政环科公司结算，无明确回收周期
	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	自筹资金	12,686.99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枋洋水利工程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10,120.60	收益主要来源于原水费收入，最终收费穿透至居民供水收入，成本在运营期内回收，无明确回收期
	高崎再生水厂东、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	财政拨款和自筹资金	5,912.71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集美北大道/铁山2#至前场污水主干管工程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5,292.93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石兜水库前置库工程及改造工程	自筹资金	5,211.44	收益主要来源于原水费收入，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高殿水厂拆建腾地及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自筹资金	5,022.17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支付投资款(福建鑫浩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泉州台商投资区中建五局海湾大道投资有限公司、福建省鹭泽水务有限公司自注册资本金)	自筹资金	2,996.80	收益主要来自于相关公司的投资收益分红,无明确回收周期
	中亚城片区污水主干管及补水主干管工程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2,513.68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2024	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改造系统	财政拨款	5,039.22	项目完工后和市政环科公司结算,无明确回收周期
	筲笕湖南岸排水排涝系统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3,638.84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高崎再生水厂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2,675.69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中洲泵站至前场水质净化厂调水工程	财政拨款	2,321.57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枋洋水利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2,051.60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高崎污水处理厂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	自筹资金	2,014.07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集美北大道污水主干管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1,848.39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西溪特大桥给水管道整治工程	自筹资金	1,228.24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马銮湾新城雨洪生态补水工程	财政拨款	876.40	原水费收入,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2025 年	杏林水厂扩建工程	自筹资金	8,051.26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翔安北水厂一期工程-工程	自筹资金	6,786.09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前埔污水处理厂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3,801.51	项目完工后和市政环科公司结算，无明确回收周期
	浦口污水泵站扩建及进出水管道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2,642.79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集美铁山 2#污水泵站至前场污水处理厂污水主干管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2,139.78	排水设施养护费，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中洲泵站至前场水质净化厂调水工程	财政拨款	2,087.01	收益主要来源于供水业务，运营期内回收成本，无明确回收期
	枋洋水利工程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1,136.65	收益主要来源于原水费收入，最终收费穿透至居民供水收入，成本在运营期内回收，无明确回收期

由上表可见，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流出的投向主要为供水、污水相关项目，项目资金来源多数为财政拨款或者财政拨款及自筹相结合。后续可通过供水业务、收取排水设施养护费、原水费以及和厦门市政环科公司结算取得收益，收益实现方式比较明确，因此未来投资压力相对可控，相关投资对发行人本次债券偿付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经主承销商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	---------	---------	---------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415.59	213,443.80	199,390.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745.50	-	2,731.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605.26	45,907.80	131,29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3,766.35	259,351.60	333,420.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528.86	122,940.01	138,942.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17.52	59,377.33	57,566.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850.46	12,923.00	13,655.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405.98	50,685.08	136,104.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702.83	245,925.42	346,269.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063.52	13,426.18	-12,848.74

近三年，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12,848.74 万元、13,426.18 万元和 26,063.52 万元，有所波动，主要系近三年销售/购买商品及提供劳务收到/支出的现金净额有所波动，其中 2023 年度净额相对较低主要系新设的鑫浩辰、鹭泽、鹭松、赛达电子科技等下属公司处于运营初期，业务尚未成熟，经营性现金流入规模有限及特水公司支付的分包款及材料款有所增加所致，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行业特征。发行人主营业务为供水业务及工程施工业务，收现能力较强，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对偿债能力影响较小。

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收入利润及现金流。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213,683.92 万元、216,064.61 万元、216,055.75 万元及 44,606.73 万元，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8,970.84 万元、11,181.96 万元、11,784.90 万元及 1,442.98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333,420.44 万元、259,351.60 万元、293,766.35 万元及 74,470.71 万元。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保持在较好水平，盈利能力良好，经营活动能够产生较多现金流入。未来随着厦门市完成水价提价，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为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提供可靠的保障。此外，发行人与广大金融机构保持了良好的合作，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授信额度合计 118.98 亿元，已使用额度 43.78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额度为 75.20 亿元，发行人再融资渠道丰富且通畅，对其偿债能力构成了有力支持。

8、对资金归集的核查

经主承销商核查，公司母公司厦门市政集团制定了《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制度文件，严格控制公司内部资金运营与使用。厦门市政集团下属所有子公司参照执行。根据《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涉及资金

归集和使用的条款如下：

“第八条资金集中管理，是指集团集中各成员公司存量资金进行统筹管理，根据需要在各成员公司之间调剂余缺的资金管理方式。各成员公司(不含上市申报期和已上市成员公司)的所有资金都作为资金集中管理对象，纳入到资金集中管理体系中，无法归集的账户均需报集团计划财务部及财务分管领导审批同意。

第九条集团资金按照“权属不变、确保经营、统一调配、有偿使用”的原则进行集中管理。

权属不变:不改变集团各成员公司的资金所有权，即纳入资金管理中心的各成员公司拥有资金收益权和预算额度控制下的合理使用权、处置权。

确保经营:资金集中管理不影响各成员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在保证各成员公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统一调配:资金管理中心对各成员公司的资金使用，采取预算与资金收支计划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理。

有偿使用:资金管理中心按照利益原则协调内部资金往来，实行资金有偿使用原则。

第十条资金管理中心每年末向各成员公司通报资金收支计划执行情况，并将资金计划执行情况纳入年度考核。”

发行人所在集团厦门市政集团有限公司集中各单位存量资金进行统筹管理，根据需要在各单位之间调剂余缺进行资金管理。各单位的所有资金都作为资金集中管理对象，纳入到资金集中管理体系中。资金集中归集不改变集团公司各单位的资金所有权，即纳入资金结算中心的各单位拥有资金收益权和预算额度控制下的合理使用权、处置权。根据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需要，除贷款专用账户、财政专户、房改专户、保证金户、外币账户等受限资金账户外，各单位的账户应集中到集团公司的战略合作银行。

发行人于各年做好自身资金计划，在计划额度内的使用自行支付。如出现计划外资金需求，发行人可将需要资金向资金管理中心提出申请，由资金管理中心统筹安排并经集团计划财务部审批通过后便可支付。因此，日常使用时，当发行人有运营支出需求时，无需履行复杂的资金调拨审批流程，可直接通过自身账户发起支付指令，系统自动从厦门市政账户划转对应资金完成结算，实现“即需即付、无缝衔接”。如有计划外资金，发行人也可通过申请获得所需资金，其理论

可调用资金将大于其自有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归集金额分别为 84.65 亿元、80.07 亿元、64.69 亿元和 14.29 亿元，资金支取金额分别为 82.8 亿元、76.61 亿元、66.33 亿元和 15.93 亿元。

综上，资金集中归集不会影响发行人的资金所有权，也不会影响发行人日常资金使用，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不存在不利影响。

(十一) 专项品种公司债券针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的核查

不适用。

(十一)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核查的其他内容以及主承销商认为需要反映的其他内容

无。

十八、不适用情况说明

无。

十九、关于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适用一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2 号——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与《投资者权益保护（参考文本）》及其他契约文件（《受托管理协议》、《持有人会议规则》）之间不存在冲突或重大遗漏。

二十、履行普通注意义务的相关事项核查情况

经核查，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债券的中介机构，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 1、中介机构及本次债券经办人员具备胜任能力；
- 2、中介机构对本次债券所出具的专业意见的前提及假设符合所在行业的工作惯例；
- 3、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充分恰当；
- 4、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核查的范围不存在受限；
- 5、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债券所收集的资料较为完备，不存在重大遗漏；
- 6、中介机构确认针对本次债券的论证方法、论证过程能有效支持其所出具

的专业意见；

7、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不存在重大异常、重大矛盾、重大信息偏差及其他对本次债券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一、结论性意见

经国泰海通核查，发行人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发行人已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募集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包括募集文件中与发行条件相关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主承销商、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符合参与公司债券发行业务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主要风险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和符合规范要求，《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四节 主承销商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国泰海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规定，制定了公司投行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立项评审工作规程》《内核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开展债券承销业务的尽职调查、立项评审、内核评审及相关工作进行规范，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立项程序

（一）立项审核流程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设立立项评审委员会，履行立项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项目是否予以立项作出决议。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制订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相关管理办法，明确立项评审委员会、质量控制团队的职责、立项标准和程序、立项审议的具体规则和表决机制、立项评审委员的基本条件等内容。

立项评审委员根据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立项评审标准，对申请立项的项目进行审议，并独立发表意见行使表决权，不得参与可能存在利益冲突、利害关系项目的审议和表决。

立项评审委员会通过现场（含线上）会议、书面表决等方式履行职责，以投票表决方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立项事项作出决议。未经立项审议通过的投资银行类项目，公司不得与客户签订正式业务合同。

每次参加立项评审会议的委员人数不得少于 5 人。其中，来自内部控制部门的委员人数不得低于参会委员总人数的 1/3。通过立项的决议应当经 2/3 及以上的参会立项委员表决同意。立项决议制作书面或电子文件，并由参与表决委员确认。

（二）项目立项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立项审核

立项会议时间： 2025/12/22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立项审核（如有）

立项会议时间： 2025/12/22

立项评审结果： 通过

（三）项目质量控制

项目负责人是项目质量控制的第一责任人。同时为加强项目质量控制，降低项目风险，质量控制人员通过现场核查、问询、审阅会议纪要和备忘录、查验工作底稿和尽职调查工作日志、跟踪项目执行情况等手段和方式，对项目人员的尽职调查过程和结果予以检查、督导和控制。

项目立项申请通过后，项目人员应将项目开展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会议备忘录等材料及时录入项目档案。质量控制部对项目质量跟踪实行节点控制，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不定期与项目人员进行工作沟通。

二、内核程序

（一）内部审核流程

公司设立内核委员会，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质量控制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内核程序如下：

（1）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质量控制部在完成底稿验收后出具质控报告，并提交内核风控部；

（2）内核申请：项目组在底稿验收通过后，在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相关申报材料 and 问核文件；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和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投票表决。

（二）项目内核表决情况

1、针对承销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3/2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2、针对受托事项的内核审议

内核会议时间：2026/3/2

内核审议结果：通过

三、内核关注的主要问题及意见回复

1. 发行人最近一期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97.2 亿元，预计未来待投资金额约 80 亿元。一方面面临较大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另一方面未来在建工程转固投产后折旧费用会大幅增加，如营收增长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回复：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	账面价值	建设周期	资金来源
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 ²	230,189.59	274,505.96	2014.04-2027.03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五缘湾片区污水截流系统改造工程（五缘湾湾顶调蓄池）	42,774.60	24,304.06	2022.03-2024.10	财政拨款
前埔污水处理厂北线污水系统二期工程	25,260.00	18,093.23	2019.08-2025.12	财政拨款
高崎再生水厂西片区污水主管及配套工程（海天调蓄池及泵站）	31,117.00	17,816.48	2020.09-2022.11	财政拨款
集美铁山 2#污水泵站至前场污水处理厂污水主管工程	23,005.00	16,869.17	2021.04-2022.09	财政拨款
前埔污水处理厂排海管工程	32,631.00	14,586.52	2021.02-2023.10	财政拨款
翔安南部污水泵站及压力管道（翔安东路-澳头污水处理厂）工程	20,700.00	13,480.77	2021.07-2023.12	财政拨款
鼓浪屿污水处理系统改造工程	20,440.00	13,010.36	2019.07-2022.12	财政拨款

² 账面价值大于总投，后续将调概

中亚城片区污水主干管及补水干管工程	28,411.00	12,393.18	2022.03-2024.09	财政拨款
集美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海管工程	12,512.14	12,180.52	2019.04-2020.06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厦门市轨道交通2号线水务管线迁改工程	14,346.65	11,955.54	2016.05-2018.05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海沧污水厂尾水管	16,786.00	11,418.52	2021.04-2022.07	财政拨款
厦门市溪头水库配套原水工程（同安东路至翔安北水厂段）	25,278.38	10,691.12	2022.10-2027.06	自筹资金
南湖公园西园调蓄池	16,900.00	10,332.18	2021.08-2024.10	财政拨款
洪塘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及泵站工程	21,792.00	10,198.66	2020.09-2024.01	财政拨款
下潭尾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及泵站工程	17,664.00	9,784.68	2021.07-2025.01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筓筓污水处理厂进水系统改造工程	14,786.00	9,408.00	2020.07.-2021.08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厦门市高殿水厂拆建腾地及深度处理改造工程	156,820.00	8,693.46	2025.09-2028.12	自筹资金
新阳泵站改造工程	16,399.00	8,553.34	2018.11-2027.06	财政资金
坂头右干渠改造工程-三南路（324国道-杏林水厂段）	28,011.16	8,022.98	2022.12-2027.06	自筹资金
内田污水处理厂配套主干管及泵站工程	12,653.00	8,021.92	2021.07-2025.10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翔安北水厂一期工程	48,062.00	7,208.09	2024.12-2027.08	自筹资金
高崎再生水厂东片区主干管及配套工程（一期）	16,620.00	7,447.88	2020.08-2023.05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厦门市翔安区集中供热项目北线管网工程	9,954.00	7,316.46	2022.11-2027.08	自筹资金
高崎再生水厂西片区污水主干管及配套工程（B标段）	42,254.00	7,229.63	2021.11-2024.06	财政拨款及自筹资金
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	39,691.00	6,840.39	2018.09-2026.06	财政资金和自筹资金

杏林水厂扩建工程	32,978.00	5,448.31	2019.10-2026.06	自筹资金
厦门市海沧清水进岛一期工程	55,524.00	4,894.68	2023.03-2028.12	自筹资金
厦门市海沧水厂三期工程	74,493.00	3,414.72	2022.04-2027.06	自筹资金
西水东调原水管道工程（二期）	11,644.00	2,421.39	2019.07-2026.12	财政资金
合计	1,139,696.52	576,542.20	-	-

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集中于供水业务。供水业务相关在建工程完工后会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供水能力，将对发行人的供水业务收入起到提振作用。

发行人在未来仍存在较大资本支出，但发行人资金来源较为充沛，较大的资本支出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一直以来公司秉持稳健的经营作风，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坚持合规、守法经营，构建稳健的业务组合，促使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地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28,340.79 万元、213,683.92 万元、216,064.61 万元和 152,151.98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152,151.98 万元、11,735.32 万元、14,100.53 万元和 10,582.27 万元；实现净利润为 13,928.20 万元、8,970.84 万元、11,181.96 万元和 8,564.8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7,030.25 万元、-12,848.74 万元、13,426.18 万元及 5,882.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稳定的收入规模、盈利积累以及可观的现金流规模，是公司按期偿本付息的有力保障。

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各类授信额度为 118.98 亿元，其中未使用的授信余额 76.95 亿元。一旦在本次债券兑付时遇到突发性的资金周转问题，公司将通过各种可行的融资方式予以解决。良好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有力的保障。

项目组也已同步于募集中做出相关风险提示：

“1、未来资本支出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厦门市的自来水供应、供水处理和水务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水务产业链完整，主业开展情况较稳定。在建拟建项目主要包括水利枢纽、水厂更新改造项目等，预计未来待投资金额约 80 亿元，具有一定的资本性支出压力，因而未来投资力度的加大将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并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影响。”

“6、未来在建工程转固后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末，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价值 972,072.27 万元，主要在建项目包含水利枢纽项目、给水/污水相关工程。若未来在建工程转固投产后营收前景不及预期，同时折旧费用大幅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2.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2,389.74 万元、8,565.86 万元和 9,943.2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17.16%、95.49%和 88.92%，主要为供水业务的相关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提请关注政府补贴的可持续性。

回复：

目前，发行人所获经营补助主要针对供水业务。近两年来，政府发行人供水业务运营亏损给予其相应补助。若后续水费上调，使得收入能够覆盖成本并实现较为可观的盈利，政府可能会取消水费经营方面的补助。项目组已进行测算，近三年，发行人供水业务收入分别为 11.33 亿元、11.58 亿元及 11.86 亿元，近三年平均值为 11.59 亿元。若保守预估厦门市水价上调 15%，预计将增加收入/毛利润 1.74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所获水费专项补助分别为 0 亿元、0.65 亿元及 0.81 亿元。即便水价调整至预期水平后，该项补助不再延续，水价上调带来的收入也足以弥补补助的减少，且有较多盈余。因此，水价调整到位后，该项补助不再持续将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项目组于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相关风险提示：

“盈利能力较大依赖于政府补助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2,389.74 万元、8,565.86 万元和 9,943.2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 17.16%、95.49%和 88.92%，主要为供水业务的相关补贴。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的依赖程度较高，受当地政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如果未来补贴政策不再延续或力度减弱，发行人财务状况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3.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全部债务年均复合增长 20.57%，截至 2024 年底，全部债务规模增至 60.95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增至 65.78%和 47.07%。提请关注发行人债务风险。

回复：

原募集中全部债务未包含部分有息债务，已修订。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全部债务分别为48.14亿元、55.60亿元、61.57亿元及60.68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全部债务增加较多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较多。发行人2023年末长期借款较2022年末增加7.53亿元，增幅为27.07%。发行人2024年末长期借款较2023年末增加11.17亿元，增幅为31.63%。2022年至2024年，发行人长期借款逐年增加，主要系业务拓展导致借款有所增加所致。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有稳定的收入规模、盈利积累、可观的现金流规模以及较充裕的授信规模，上述因素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有力的保障。

项目组于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相关风险提示：

“7、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2-2024年末，公司全部债务年均增长13.12%，截至2024年底，全部债务规模增至61.57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增至65.78%和46.90%。若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4. 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小幅波动，期间费用利润形成较大侵蚀，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贡献较大，关注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弱对偿债能力的影响。

回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8,340.79万元、213,683.92万元、216,064.61万元和152,151.98万元，趋势较为平稳。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期间费用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3,134.85	15.21	36,057.46	16.69	37,488.85	17.54	31,692.54	13.88
管理费用	11,842.86	7.78	16,108.61	7.46	16,597.89	7.77	15,399.91	6.74
财务费用	5,109.59	3.36	7,163.41	3.32	6,232.55	2.92	6,420.37	2.81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研发费用	1,697.93	1.12	2,312.82	1.07	2,338.01	1.09	2,087.98	0.91
期间费用合计	41,785.23	27.46	61,642.30	28.53	62,657.30	29.32	55,600.80	24.35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5,600.80 万元、62,657.30 万元、61,642.30 万元和 41,78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5%、29.32%、28.53%和 27.46%。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比较高主要系发行人将售水相关的费用（包含售水事业部员工工资、五险一金以及输水管网、泵站等相关资产折旧）计入此科目，主要系会计核算口径原因考虑，具备合理性。管理费用主要包含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等，财务费用主要包含财务人员薪酬、利息费用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		2023		2022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收益	-	-	835.89	7.48	-	-	23.44	0.17
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收益	140.12	1.64	123.27	1.10	195.78	2.18	154.56	1.11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8.06	0.21	489.63	4.38	506.86	5.65	31.18	0.22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	-	-	-
营业外收入	663.72	7.75	1,936.24	17.32	2,918.77	32.54	1,549.23	11.12
营业外支出	344.80	4.03	1,748.08	15.63	817.61	9.11	694.68	4.99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77.1	5.57	1,636.95	14.65	2,803.8	31.26	1,063.73	7.63
净利润	8,564.83	100.00	11,181.96	100.00	8,970.84	100.00	13,928.20	100.00

2023 及 2024 年，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发行人净利润的比较大，主要系营业外收入占比较大。发行人营业外收入主要为保险理赔收入。排水公司每年会为其运营管理的设备、泵站、管道等资产投保，若发生维修、抢修情况，则会申请保险理赔。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平均为 14.78%，净利润对非经常性损益的依赖情况尚可。如上文所述，发行人有稳定的收入规模、盈

利积累、可观的现金流规模以及较充裕的授信规模，上述因素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较有力的保障。

项目组于募集说明书中提示相关风险：

“期间费用占比较大风险

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 55,600.80 万元、62,657.30 万元、61,642.30 万元和 41,785.2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5%、29.32%、28.53%和 27.46%。公司期间费用金额较大，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偿债能力带来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5.发行人债务扩张较快，提请注意融资节奏。

回复：

项目组于募集说明书中做出相关风险提示：

“7、债务规模增长较快的风险

2022-2024 年末，公司全部债务年均增长 13.12%，截至 2024 年底，全部债务规模增至 61.57 亿元，资产负债率和全部债务资本化比率分别增至 65.78%和 46.90%。若未来发行人债务规模进一步增加，可能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不利影响。”

在债券存续期间，项目组亦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偿债能力，提醒发行人关注其融资节奏，以确保债务规模增长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风险敞口及集中度测算需要包括本次拟申报的项目及拟申报的 SCP。

回复：

风险敞口及集中度测算详情如下：

发行人层面：（我司按参与规模全额计算，含已发行、拟发行、已获批、已申报、拟申报，全口径）；已发行 ABS10.0331 亿元，拟申报公司债 20 亿元，总计 30.0331 亿元。

发行人总融资额度情况如下：已发行 ABS10.0331 亿元，拟申报公司债 20 亿元，拟申报 SCP15 亿元，中票 15 亿元，总计 60.0331 亿元。

发行人层面集中承销度：

$$(10.0331+20)/(10.0331+20+30)=50.03\%$$

在内核报告里，已依据上述逻辑对风险敞口以及集中度展开计算。

第五节 主承销商承诺

主承销商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已认真履行内核程序。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主承销商组织编制了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有充分理由确信所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及本主承销商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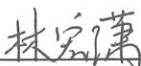
6、有充分理由确信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与履行核查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有充分理由确信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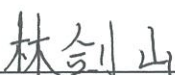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市政水务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签字):


林宏潇

项目负责人(签字):


林剑山

内核负责人(签字)


杨晓涛

承销业务负责人(签字):


李一峰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8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 4、上市辅导协议；
- 5、承销协议；
- 6、承销团协议；
- 7、保荐协议；
- 8、资金监管协议；
- 9、律师见证协议；

- 10、持续督导协议；
- 11、上市服务协议；
-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合作协议；
- 4、承销协议；
- 5、承销团协议；
- 6、资金监管协议；
-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 8、分销协议；
- 9、定向发行协议；
- 10、担保协议；
-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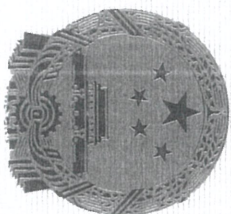
- 1、保密协议；
- 2、财务顾问协议；
-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 4、持续督导协议；
- 5、资金监管协议；
- 6、承销协议；
- 7、合作协议；
-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流水号：0000000797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9131000063159284X0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17,628,925,829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朱健

证券期货业务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仅用于 发行业务
与原件一致 经办人

中国证监会



2025年10月31日

